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26,990,000 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6,990,000 份(包括 21,650,000 份 A 批購股權及 5,340,000 份 B 批購股權)可認購 26,99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採納並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6.38 港元，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5.66 港元有溢價約 12.7%；及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5.778 港元有溢價約 10.4%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6,990,000 份購股權（包括 21,650,000 份 A 批購股權及 5,340,000 份 B 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該份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A 批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屆滿

B 批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屆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於相關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

A 批購股權：
(i) 50%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屆滿；及

(ii) 50%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屆滿

B 批購股權：
(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屆滿；

(i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屆滿；及

(iii) 34%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屆滿

於 26,990,000 份購股權中，5,850,000 份 A 批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顧問）孫泉先生控制的實體，而 1,400,000 份 B 批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 B 批購股權數目
陳爽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000
鄧子俊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郭子斌	非執行董事	200,000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張重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嚴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總計		1,4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